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决算公开信息

按照《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决算情况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

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德。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无下属

单位。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3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0	0.0
三、事业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1	0.0
四、经营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3,294.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3	174.0
六、其他收入	6	1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456.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3,46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	结余分配	53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75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743.7
	27			55	
总计	28	17,212.0	总计	56	17,2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56.0	14,356.0	0.0	0.0	0.0	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40.0	14,140.0	0.0	0.0	0.0	0.0	100.0	
20405	法院	14,240.0	14,140.0	0.0	0.0	0.0	0.0	1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950.6	6,950.6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9.4	3,529.4	0.0	0.0	0.0	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60.0	1,360.0	0.0	0.0	0.0	0.0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8.9	98.9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7.0	557.0	0.0	0.0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44.2	1,644.2	0.0	0.0	0.0	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216.0	216.0	0.0	0.0	0.0	0.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6.0	216.0	0.0	0.0	0.0	0.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0	216.0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8.3	7,966.7	5,501.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94.3	7,966.7	5,327.5	0.0	0.0	0.0
20405	法院	13,294.3	7,966.7	5,327.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966.7	7,966.7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9	0.0	2,041.9	0.0	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7.9	0.0	1,177.9	0.0	0.0	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8.9	0.0	98.9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9.1	0.0	199.1	0.0	0.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9.8	0.0	1,809.8	0.0	0.0	0.0
205	教育支出	174.0	0.0	174.0	0.0	0.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0	0.0	174.0	0.0	0.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0	0.0	174.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1	0.0	0.0	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294.3	13,294.3	0.0
	5		五、教育支出	34	174.0	174.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	0.0	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	0.0	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	0.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	0.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	0.0	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	0.0	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356.0	本年支出合计	53	13,468.3	13,468.3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75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3,643.7	3,643.7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756.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		56			
	28			57			
总计	29	17,112.0	总计	58	17,112.0	17,112.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468.3	7,966.7	5,5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94.3	7,966.7	5,327.5
20405	法院	13,294.3	7,966.7	5,327.5
2040501	行政运行	7,966.7	7,966.7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9	0.0	2,041.9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7.9	0.0	1,177.9
2040505	案件执行	98.9	0.0	98.9
2040506	两庭建设	199.1	0.0	19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9.8	0.0	1,809.8
205	教育支出	174.0	0.0	17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4.0	0.0	17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4.0	0.0	1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4.8	30201	办公费	9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2	津贴补贴	1,650.2	30202	印刷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3	奖金	1,102.2	30203	咨询费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7.2	30204	手续费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5	水费	11.9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6	电费	7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5.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8	取暖费	98.7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7.5	30211	差旅费	2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2	退休费	1,204.8	30213	维修(护)费	1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15	会议费	0.0	31020	产权参股	0.0
30305	生活补助	11.6	30216	培训费	1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
30307	医疗费	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6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
30309	奖励金	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0403	财政贴息	0.0
30310	生产补贴	0.0	30226	劳务费	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7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
30312	提租补贴	0.0	30228	工会经费	6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313	购房补贴	0.0	30229	福利费	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314	采暖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	39906	赠与	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7,317.4	公用经费合计				64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1	统计数 2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支出合计	2	243.3	271.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3	5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	0.0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38.1	266.4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	0.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5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38.1	266.4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5.2	5.0	5. 其他用车	28	0
（1）国内接待费	8	5.2	5.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	0.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0	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0.0	0.0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0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0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0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7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1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4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0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71.0	4,471.0	4,471.0	0.0	0.0	0.0
货物	3,555.0	3,555.0	3,555.0	0.0	0.0	0.0
工程	656.0	656.0	656.0	0.0	0.0	0.0
服务	260.0	260.0	260.0	0.0	0.0	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计	4,705.4	4,705.4	4,705.4	0.0	0.0	0.0
货物	3,361.8	3,361.8	3,361.8	0.0	0.0	0.0
工程	959.1	959.1	959.1	0.0	0.0	0.0
服务	384.6	384.6	384.6	0.0	0.0	0.0

我院表八、表九为空表，原因是我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收入 14456 万元，2015 年收入 10677.09 万元，增长 35.39%，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较多。2016 年支出 13468.3 万元，2015 年支出 10713.38 万元，增长 25.71%，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收入 1445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支出 1346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17.4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 649.3 万元，项目支出 5501.6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收入 14456 万元，2015 年收入 10677.09 万元，增长 35.39%，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 271.4 万元，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 423.46 万元，降低 35.9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为 238.1 万元，决算数为 266.4 万元，比预算数多 28.3 万元，原因是法院公车运行费预算数的 238.1 万元全部为日常公用经费，由于我单位性质特殊，因办案需要（开庭、送达、

调警、调查、查封、冻结等业务)对警车使用较其他单位多,超预算数的部分由专项项目中列支(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2016年无新购置车辆。公务用车共有57辆。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公务接待支出5万元,共11批次45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石家庄市市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9.3万元,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7.88万元,降低4.35%。主要是节约水电支出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4471万元,全部通过财政采购中心、评审中心,经过审批流程进行采购。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国有资产,全部(包括车辆、房屋、固定资产等)由本单位自行使用,无出租出借。

4、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8月28日